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

二、对《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

四、对《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

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路 骋_____

2020年12月15日